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、高管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